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福满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产品性质】

合众福满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两全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

【分红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产品的投资管理坚持规范、稳健、高效的投资原则，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原则，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取超过市场平均回报的收益；以中期债券配置为主，结合配置大额协议存款等资产，确保收益的稳定增长。

【红利分配】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本公司至少将当年度可分配盈余的 70%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该产品红利分配的方式是现金红利，即采用现金的方式分红。

本主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以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按年复利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给付。

【红利来源】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的死差、利差和费差，即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率、实际费用率与公司定价假设之间的差异。

【保单红利的影响因素】

保单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不同保单年度由于公司经营的死差、利差和费差不同，分红水平会有差别，也可能会出现死差、利差或费差为零或负值时没有红利分配的情况。同时，保单红利分配额度会因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限、保单年度等因素的不同而有差别。

【产品特色】

一次投入　五年收益

一次性投入，即可享受五年红利分配以及满期生存金带来的收益，轻松实现保值增值的理财目标。

现金分红　领取灵活

每年现金红利分红，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三重保障　安心无忧

三重身故保障，守护您的家庭财务安全。

【简易投保规定】

投保年龄：28 天--70 周岁

保险期间：　5 年

交费期限：一次交清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本主合同终止。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无等待期。

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起（含），至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保单周年日止（不含），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额外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不超过人民币 238 万元，本主合同终止。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起（含），至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保单周年日止（不含），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但额外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不超过人民币 238 万元，本主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1）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8）-（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与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3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

【退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扣除保障成本、营业费用、销售费用等之后，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贷款】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急需用钱，您可以按照本主合同条款的规定申请保单贷款。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每年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客户可了解其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利益演示与风险提示】

客户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产品保险利益演示表（见附表）所演示的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水平由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投保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一：

合众福满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表

性别	投保年龄	趸交保费	保险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男	30岁	50000元	5年	53800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给付			满期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末现金价值
				疾病身故给付	意外身故给付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给付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31	50,000	50,000	53,800	107,600	161,400	-	1,171	669	168	1,171	669	168	48,857
2	32	-	50,000	53,800	107,600	161,400	-	1,199	685	172	2,404	1,374	344	50,045
3	33	-	50,000	53,800	107,600	161,400	-	1,228	702	176	3,704	2,117	530	51,265
4	34	-	50,000	53,800	107,600	161,400	-	1,257	718	180	5,072	2,898	725	52,516
5	35	-	50,000	53,800	107,600	161,400	53,800	1,287	736	184	6,511	3,721	931	-

风险提示：

(1)上表所演示的低、中、高档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水平由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2)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3%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由本公司宣布。

(3)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4)现金价值、累积红利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为生存给付后的值。

(5)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是标准体。所列产品、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6)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

附表二：

合众福满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表

性别	投保年龄	趸交保费	保险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男	45岁	50000元	5年	53750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给付			满期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末现金价值
				疾病身故给付	意外身故给付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给付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46	50,000	50,000	53,750	107,500	161,250	-	1,171	670	168	1,171	670	168	48,829
2	47	-	50,000	53,750	107,500	161,250	-	1,199	685	172	2,404	1,375	345	50,009
3	48	-	50,000	53,750	107,500	161,250	-	1,227	701	176	3,703	2,117	531	51,222
4	49	-	50,000	53,750	107,500	161,250	-	1,256	718	180	5,070	2,898	726	52,469
5	50	-	50,000	53,750	107,500	161,250	53,750	1,286	735	184	6,508	3,720	932	-

风险提示：

(1)上表所演示的低、中、高档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水平由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2)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3%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由本公司宣布。

(3)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4)现金价值、累积红利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为生存给付后的值。

(5)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是标准体。所列产品、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6)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